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19〕2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农业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中央部分农业转移支付（非贫困县）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农业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部分农业转移支付（非贫困县）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8〕275 号），现将 2019 年中央部分农业转移支付（非贫困县）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及列支科目详见附表），此次主要下达农业生产发展中补贴资金部分，用于农业生产发展等。同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

请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2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前期准备、项目组织等相关工作。

二、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区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实际情况,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本地年度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及时报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备案。

三、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各县(区)2019年中央部分农业转移支付(非贫困县)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

四、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耕地休耕试点、农机深松深耕作业、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等资金不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此文一并下达。此次下达资金中属于涉农管理改革和整合优化试点补助资金,需报中央备案审核的,待中央明确后按照有关要求另行布置。

附件:2019年中央部分农业转移支付(非贫困县)专项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9 年中央部分农业转移支付（非贫困县）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 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备 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结构调整耕地休耕试点补贴	农机深松深耕补贴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经济分类科目			513—转移性支出		
临沧市	29819	27666	1130	1000	2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资金待省级下拨市级专户后按本表数额拨付各县区。
凤庆县	4824	4674	150			
云县	5668	5468	200			
临翔区	2313	2213	100			
永德县	5979	5409	70	500		
镇康县	3479	2949	30	500		
双江县	2258	2090	160		8	
耿马县	3083	2708	360		15	
沧源县	2215	2155	60			

抄送：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3 日印发
